

“白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项目”

服务合同

委托人：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人： 海南零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0年8月25日

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海南零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51-2 号星华商厦 B 栋 1309 室

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海南零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协商，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对“白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项目”提供考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委托事项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对“白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项目”进行考评。

2、考评地域范围：白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白沙黎族自治县县城主城区 11 个乡镇墟、92 个村（居）委会（437 个自然村、256 个连队）。

3、考评要求：按每期 11 个乡镇全覆盖 92 个村（居）委会，镇墟必检，每期每个村（居）委会抽 3 个自然村（连队）进行考核。

4、考评标准：《白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评分表》、《海南省社会文明大行动测评体系白沙县责任分解（2020 年版）》、《海南省乡镇（村）社会文明大行动测评体系白沙县责任分解（2020 版）》、按甲方 11 个乡镇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评分基本要求，具

4.6 每期提供督查通报、排名表及扣分明细汇总表

4.7 每期向甲方提供一次工作台账供检查；

第三条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、方式

1、本项目考评服务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大写：陆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（¥：682100.00）；包括：调查费、数据处理费、交通通讯费、访问员差旅费、税费等。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、甲方采用转帐方式付款，以如下期间付款：

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%服务款项即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（¥：272840.00）；10 月 31 日前支付 30%服务款即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万肆仟陆佰叁拾元整（¥：204630.00）；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30%服务费即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万肆仟陆佰叁拾元整（¥：204630.00），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。

3、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乙方：【海南零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】

开户行：【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贸支行】

账户名称：【海南零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】

账号：【46050100363600000242】

第四条、甲方职责

1、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执行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2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。

3、甲方负责审定验收乙方提供的调查结果并及时告知乙方

体负责每个乡镇的每期考核评分。本项目考核以覆盖自然村（连队）3次为基本目标。

4、考评方式要求：对考评地域范围内的每个村（居）委会抽3个自然村（连队）进行实地暗访考核评分。

按甲方11个乡镇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评分基本要求，具体负责每个乡镇的每月考核评分。

佐证的相片与扣分结果要相对应，即每扣一分至少一张照片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二条、完成期限、工作方式及成果提交

1、合同期间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；若有特殊事宜双方另行商定。

2、甲方需提供考评全区域自然村名录及所属镇区，出具委托函，辅助乙方顺利开展合同约定的考评工作。

3、乙方提供调查的具体方式：对考评地域范围内，以乡镇为单位，每个乡镇3个村（居）委会，每个村（居）委会抽3个自然村（连队）进行实地暗访考核评分。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如：佐证的相片与扣分结果要相对应，即每扣一分至少一张照片。

4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考评工作资料：

4.1 每期向甲方提供拟考评村庄、连队清单；

4.2 每期结束时三日内，须提交每期考评每镇的美篇；

4.3 每期结束时三日内，须提交每期考评每镇的整改清单；

4.4 每期结束时三日内，须提交每期考评每镇的镇典型红黑榜；

4.5 每期提供每个乡镇的环卫作业工作报告及评分结果；

验收意见。

第五条、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应严格依据甲方要求执行，确保调查质量。

2、乙方指定_____为本合同乙方联系人，负责本项目的全部信息沟通事宜，联系电话：_____此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以便甲方联络。

3、每次面访前3个工作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面访人员名单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面访人员时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更换相关人员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。

4、乙方须在签署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其所需资料的清单。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书面资料，乙方应妥善保存，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它目的。

5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工作调整。因项目修改而需要对合同金额进行增减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。

6、甲方应需要可单方增加本项目的考核内容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。

7、乙方对其招聘的项目人员劳动安全、工资等保障负责。

第六条、保密

双方知悉并承诺，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、口头等信息，任何一方均应严格保密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（不包括甲方的合同审核、财务审计等必须机构和个人）审核披露。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

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任务且甲方未同意延期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0.5% 的违约金。延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应付的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收相应的相应金额中扣除。

5、乙方的调查结果与《考核标准》和实际相差较大或严重脱离实际，按 5 万元/次违约处罚，合同期内累计达 2 次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、因违约产生的相关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依约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知相应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根据情况但不能免于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、适用法律、争议解决和其他事宜

1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

【签字页】

甲方（盖章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（签字）：于东云

签订日期：2020年8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零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（签字）：李淑华

签订日期：2020年8月25日

